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38,891	125,245
營業額成本		<u>(91,333)</u>	<u>(84,257)</u>
毛利		47,558	40,988
其他收益		21,823	1,0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957)	(22,673)
行政及其他開支		(31,328)	(27,984)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6	14	2,3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28)	(1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1	114
財務成本		<u>(4,196)</u>	<u>(4,63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37	(10,9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613</u>	<u>(598)</u>
期內溢利／(虧損)	6	<u>5,250</u>	<u>(11,537)</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614)	(2,032)
與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u>(6)</u>	<u>82</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620)</u>	<u>(1,950)</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4,630</u>	<u>(13,48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5,597</b>	(11,037)
—非控股權益	<b>(347)</b>	(500)
	<b><u>5,250</u></b>	<b><u>(11,537)</u></b>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977</b>	(12,987)
—非控股權益	<b>(347)</b>	(500)
	<b><u>4,630</u></b>	<b><u>(13,487)</u></b>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b><u>0.52</u></b>	<b><u>(1.19)</u></b>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8,952	161,362
使用權資產		6,896	7,052
無形資產		16,657	19,8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22,677	22,32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0,007	20,6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016	2,834
遞延稅項資產		12,484	12,213
		<u>239,689</u>	<u>246,2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5,561	177,466
應收貿易賬款	11	273,925	299,547
合約資產		30,387	32,411
應收貸款		1,202	1,4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727	48,3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1	3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87
可收回稅項		3,361	3,36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662	12,9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365	84,713
		<u>861,321</u>	<u>660,740</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79,343	196,989
合約負債		60,773	16,8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00	11,3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1	4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69,744	111,202
應付稅項		97	975
		<u>323,188</u>	<u>337,86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538,133</u>	<u>322,8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77,822</u>	<u>569,09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2,777	13,1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86,491	53,381
		<u>99,268</u>	<u>66,496</u>
<b>資產淨值</b>		<u>678,554</u>	<u>502,60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093	8,0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654,415	482,96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667,508</u>	<u>491,050</u>
<b>非控股權益</b>		<u>11,046</u>	<u>11,553</u>
<b>權益總額</b>		<u>678,554</u>	<u>502,603</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人和路高新技術廠房南段G1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條文規定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 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提供指導及例證，以協助實體對會計政策披露就重要性作出判斷。修訂本旨在協助實體提供更有用之會計政策披露，將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之要求替換為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之要求，並增加實體在決策中如何應用重要性水平概念之指導關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決定。

由於修訂本與完整財務報表而非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披露相關，其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預計修訂本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會計政策披露。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糾正變動之間之區別。其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有關確認豁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修訂本應適用於最早呈列比較期初時與租賃及退役責任相關之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之調整或於該日之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此外，修訂本應前瞻性應用於除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之交易。

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力直流系統 —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ii) 充電設備 —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iii) 充電服務及建設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以及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 (iv) 其他 — 包括兩個經營分部，即(i)儲能設備；及(ii)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電動汽車

由於充電服務及建設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有別於其他可報告分部，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分部資料有助於財務資料使用者理解有關產品及服務，因而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任何量化門檻之充電服務及建設，故被視為單獨可報告分部及進行單獨披露。

由於儲能設備及電動汽車經營分部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任何量化門檻，且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該業務與其他經營分部相比屬微不足道，故該分部資料對財務資料使用者之實際用處不大，故此被合併為一個可報告分部「其他」。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53,813</u>	<u>71,410</u>	<u>13,616</u>	<u>52</u>	<u>138,891</u>
分部業績	<u>18,165</u>	<u>28,968</u>	<u>404</u>	<u>21</u>	<u>47,558</u>
其他收益					21,8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2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1
財務成本					(4,19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59,271)</u>
除稅前溢利					<u>4,63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6,119</u>	<u>67,973</u>	<u>11,084</u>	<u>69</u>	<u>125,245</u>
分部業績	<u>14,014</u>	<u>26,625</u>	<u>322</u>	<u>27</u>	<u>40,988</u>
其他收益					1,0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4
財務成本					(4,63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48,291)</u>
除稅前虧損					<u>(10,939)</u>

附註：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未分配其他收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除外。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指標。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283,923	273,335
充電設備	418,912	423,349
充電服務及建設	45,401	48,325
分部資產總值	748,236	745,009
未分配	352,774	161,955
綜合資產	1,101,010	906,964
分部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95,717	85,296
充電設備	117,264	107,846
充電服務及建設	27,566	20,557
分部負債總值	240,547	213,699
未分配	181,909	190,662
綜合負債	422,456	404,361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可報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1)
遞延稅項	<u>613</u>	<u>(597)</u>
	<u>613</u>	<u>(59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故並未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此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有權於稅項寬免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5%。

## 6.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	1,598	－
－應收貸款	－	1,308
－其他應收款項	－	1,3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貸款	(1,612)	－
－應收貿易賬款	－	(5,0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總額	(14)	(2,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27	5,5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6	156
無形資產攤銷	3,159	3,128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242	8,855
銀行利息收入	(231)	(102)
政府補貼(附註(i))	(14,540)	(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818	(130)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附註(ii))	13,317	10,129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包括自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收取之補貼約人民幣9,6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支持就業及科創研發自珠海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珠海市財政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餘下金額約人民幣4,94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00元)，其中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於收到款項後已確認。
- (ii) 研發開支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5,597</u>	<u>(11,037)</u>
	千股	千股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4,810</u>	<u>925,056</u>
-----------------------------	------------------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0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虧損約人民幣532,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撇銷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78,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人民幣6,79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0,000元)之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8,705	18,705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u>3,972</u>	<u>3,621</u>
	<u>22,677</u>	<u>22,326</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重大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 所有者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江蘇泰坦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 (「江蘇泰坦」)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17%	17%	20%	20%	研發電腦軟件 及銷售電腦 設備
廣東泰坦智能動力 有限公司 (「廣東泰坦」)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19.4%	19.4%	20%	20%	自動導引運輸 車充電設備 之研發、銷 售及生產

附註：

- (i) 本集團能向江蘇泰坦行使重大影響力，乃由於根據江蘇泰坦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之其中一名。
- (ii) 本集團能向廣東泰坦行使重大影響力，乃由於根據廣東泰坦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文，本集團持有廣東泰坦股東大會表決權之20%。

##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41,784	365,808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u>(67,859)</u>	<u>(66,261)</u>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u>273,925</u>	<u>299,547</u>

下表載列根據商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11,619	160,624
91至180日	50,555	25,931
181至365日	51,040	57,495
1至2年	41,964	49,398
2至3年	<u>18,747</u>	<u>6,099</u>
	<u>273,925</u>	<u>299,54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若干分期付款的客戶而言，初步付款需於簽署銷售合約時作出並到期，而其餘款項於安裝及測試後到期。質保金將於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就來自國有企業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彼等一般會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於其建設完成後結算其未付餘額。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35,528	144,261
應付票據	43,815	52,728
	<u>179,343</u>	<u>196,98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貨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4,040	126,710
91至180日	40,735	57,695
181至365日	18,133	4,797
1至2年	13,440	6,900
2年以上	2,995	887
	<u>179,343</u>	<u>196,989</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8,89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90%。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產品組別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53,813	38.75	46,119	36.8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71,410	51.41	67,973	54.27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3,616	9.80	11,084	8.85
其他	52	0.04	69	0.06
總計	<u>138,891</u>	<u>100</u>	<u>125,245</u>	<u>100</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5,597,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1,03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634,000元。由於受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及電動汽車設備等產品營業額增加及其他收入影響，導致本集團溢利有所增加。

### 電力直流產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3,813,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119,000元)，增長約16.68%。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對比去年同期略有增長。

###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1,41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973,000元)，增長約5.06%。報告期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較去年同期相比，多地充電設施項目的投資回歸正常，故銷售額也有所增加。

###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616,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84,000元)，增長約22.84%。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國內電動汽車充電需求的復甦，導致本公司充電服務業務收入的增長。

### 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000元)，即來自於與電動汽車相關的租賃業務的收入，減少約24.64%。該業務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隨著疫情的霧霾散去，對各行業的影響也漸漸消退，中國的經濟秩序逐步歸位宏觀經濟向好，尤其是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快速復甦。

報告期內，財政部、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公告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制定了《關於加快推進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車下鄉和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要適度超前建設充電基礎設施，優化新能源汽車購買使用環境，強化農村地區新能源汽車服務管理。

在國家多項相關政策對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的支持下，報告期內，新能源汽車產業鏈保持高速發展。

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378.8萬輛和374.7萬輛，同比分別增長42.4%和44.1%。

根據中國電動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的統計數據，二零二三年一至六月，充電基礎設施增量為144.2萬台，其中公共充電樁增量為35.1萬台，隨車配建私人充電樁增量為109.1萬台，同比上升18.6%。全國充電基礎設施累計數量為665.2萬台，同比增加69.8%。25個省份公共樁保有量超過1萬台，充電服務網點密度持續健全豐富。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國內全社會用電量為43,07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0%。電力直流產品是輸變電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也是公司兩大核心產品之一，逐年擴增的電力系統建設為公司的電力直流電源產品帶來廣袤的發展空間。

報告期內，集團主營業務總收入約人民幣138,891,000元，同比增長10.90%。以下是主要經營情況：

## 1.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集團電力直流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3,813,000元，同比增加16.68%。

集團仍延續「代理+直營」的銷售模式，其中，直營的銷售業績在報告期內有明顯增長；在投標活動方面，泰坦以專業的品牌聲譽、高質量的服務、智能穩定的產品相繼中標國家電網北京市、四川省、甘肅省、西藏自治區、福建省、青海省、河北省、雄安新區等多個項目。雄安新區中標，是對泰坦電力直流產品技術及品牌優勢再次取勝的認證。

## 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收入約為人民幣71,410,000元，同比增加5.06%。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泰坦持續專注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領域，面對日益增長的電動汽車充電發展需求，積累了大量產品研發、製造經驗。上半年，國家大力發展新能源汽車充電樁產業，全國各地在疫情後積極增加其基礎設施，集團順應發展趨勢，大力開拓各地市場，搭建營銷網絡。

報告期內，泰坦集團以專業的品牌聲譽、高質量的服務、可靠的產品性能以及高效的響應速度先後中標多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項目，其中包括鐵塔公司、國家電網以及南方電網等大型國有企業，中標區域及中標項目比去年同期實現較大的突破。同時，本集團在各城市級充電網絡建設中，積極深耕渠道，積極佔領城市級運營商市場，市場範圍遍及全國主要省份及重要城市。

這代表著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得到了行業內的高度認可。集團一如既往地支持全國各省市充電運營商及相關單位對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的建設和發展，以不斷提升的充電設備和專業服務，助力各地搭建性能高效、使用便利的電動汽車充電網絡，提升電動汽車用戶充電服務體驗，為全國充電基礎設施發展，貢獻泰坦力量。

### 3.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3,616,000元，同比增加22.84%。報告期內，在投資運營方面，集團新增了2個充電基礎設施站場，工作重點傾向於對現有的場站的再開發，提高有效站點的數量，在平台上引入更多的服務以提高收入，同時配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進行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管理。在研發方面，集團著重在軟件研發的交付、對市場需求較大的功能進行優化以提升調度能力，以及為海外市場的部署進行平台版本的迭代。

### 4. 保障措施

本集團十分重視人才培養，報告期內集團為員工提供了多元化、多方面的培訓課程，開展了員工技能大賽以及協助員工申報技術職稱。以員工為出發點，同時以集團發展為落腳點，助力員工不斷進步，更好地提升職業技能水平，為集團培養及儲備更多的優秀人才。

## 業績分析

###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53,813	46,119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71,410	67,973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3,616	11,084
其他	52	69
總計	<u>138,891</u>	<u>125,24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8,891,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25,245,000元增長約10.90%。因報告期內國內疫情穩定後社會經濟恢復，電力需求及充電需求增長，故本公司營業額有所增長。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4,257,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333,000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銷售額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40,98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57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55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之銷售額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18,165,000元，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銷售額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28,968,000元，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404,000元以及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21,000元。當前，隨着經濟形勢持續向好，生產生活秩序加快恢復，本集團將致力加強其產品之盈利能力。

## 各可報告分部之毛利率百分比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33.76%	30.39%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0.57%	39.17%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97%	2.91%
其他	<u>40.38%</u>	<u>39.13%</u>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約32.7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24%，而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9%相比則上升約2.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升約3.37%，而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6%相比則上升約10.5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升約1.40%，而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46%相比則上升約0.1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升約0.06%，而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1%相比則下降約2.3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升約1.25%，而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14%相比則上升約0.24%。

隨著國家經濟秩序恢復正常，預期未來期間本集團各項業務均能回歸到原來的軌道，使得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也將維持在正常的水平。

##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及政府補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812,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823,000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67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284,000元或約23.3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957,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的影響所致：(1)銷售相關費用(包括差旅、辦公及其他雜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365,000元；(2)銷售相關開支(包括薪酬及福利)減少約人民幣521,000元；(3)銷售相關費用(包括安裝調試、投標及攤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600,000元；(4)銷售相關費用(包括應酬、運輸及廣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927,000元；及(5)銷售相關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3,000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98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44,000元或約11.9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328,000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之綜合影響所致：(1)租金、運輸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57,000元；(2)銀行費用以及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3)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及福利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96,000元；(4)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差旅費用及維修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96,000元；(5)折舊費用及研發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92,000元；及(6)辦公及招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21,000元。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北京埃梅森的虧損約人民幣1,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青島交運泰坦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交運泰坦」)49%(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之股權。交運泰坦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交運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交運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76,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青島泰坦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泰坦」)2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青島泰坦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以及電動汽車銷售、租賃及維修業務。青島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青島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186,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2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廣東泰坦主要從事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廣東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廣東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369,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江蘇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泰坦」)17%(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之股權。江蘇泰坦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網絡工程；計算機軟件開發、外包；計算機設備銷售等業務。江蘇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江蘇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279,000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31,000元減少約9.3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96,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70%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2%。本集團之財務成本降低主要由於報告期較去年同期平均借貸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47,000元，相對去年同期之應佔虧損人民幣500,000元減少虧損約人民幣153,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97,000元，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的虧損約人民幣11,037,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6,634,000元。

##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52分，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均為人民幣1.19分。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由於報告期內錄得溢利所致。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08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05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6,219,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125,000元)。支付予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本集團在中國就退休計劃承擔的唯一義務是繳納退休計劃項下的供款。本集團概無進一步繳納供款的任何其他法律推定義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代表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的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所述)。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一節。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唐山國控科創有限公司(「唐山國控」)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獲唐山國控提名認購認購股份及作為要約之要約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唐山國控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66,97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總代價為192,769,8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669,7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市價為每股股份0.33港元。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需要進行資金資源及市場資源之補充，以使本公司能夠抓住中國國家策略下之機遇，取得快速之發展。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層面，進而進一步加強市場對本公司長遠發展之信心。

## 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

於認購事項完成(「**完成**」)後，唐山國控將持有566,9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方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並未通過與清洗豁免有關之決議案。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唐山國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豁免要求於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以及豁免達成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載第(c)及(d)項先決條件)，故此，完成與否不再取決於能否達成該等先決條件。

於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後，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發生。

##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對任何股份的控制權或指示權)。於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66,970,000股股份，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8.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方將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適當現金要約。

因此，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每股要約股份為現金0.34港元之基準作出要約。股份要約價0.34港元相等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而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象徵式現金0.0001港元。

有關認購事項及要約之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及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根據特別授權配發566,970,000股股份。除上文「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72,36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713,000元)，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8,662,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74,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8,133,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2,875,000元)。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除「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一節所述之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而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29百萬港元，並已動用如下：

目的	佔總金額 之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 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之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 元	所得 款項淨 額於本 公告日 期之已 動用金 額百萬 港元	所得 款項淨 額於本 公告日 期之未 動用金 額百萬 港元	餘額 被悉數 動用之 預期時 間
投資擴大電動汽車充電 服務業務	50%	94.14	不適用	-	-	二零二五 年底前
投資擴大電動汽車充電 設備業務	40%	75.32	不適用	-	-	二零二四 年底前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	18.83	不適用	10.08	8.75	二零二四 年底前
總計	100%	188.29		10.08	8.75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6,235,000元（當中人民幣156,235,000元為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583,000元，當中人民幣164,583,000元為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每年介乎4.50厘至4.65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之銀行借款總額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8,348,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67，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6，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為14.19%，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15%。

##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撥備)約人民幣273,92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9,547,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人民幣1,598,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額外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7,859,000元及人民幣66,261,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11,619	160,624
91日至180日	50,555	25,931
181日至365日	51,040	57,495
1年以上至2年	41,964	49,398
2年以上至3年	18,747	6,099
	<u>273,925</u>	<u>299,547</u>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交付產品後確認,而交付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金額。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將予支付的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以及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支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現場安裝及測試後12至18個月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以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直至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2)本集團部份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3)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將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6,726,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727,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17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7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6,970,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訂立對沖安排。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任何外匯(就業務目的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數據，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本集團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 未來業務前景與規劃

下半年，新能源汽車產業仍是國家重點發展的行業，為穩定市場預期，鞏固和擴大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優勢，相關政府部門已陸續發佈多項相關政策和措施。

其中，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工信部等聯合五部門聯合發佈了《關於開展二零二三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該活動旨在下半年通過制定促銷政策，建立完善售後服務體系；完善充電設施佈局，推出充電優惠政策以及開展網絡促銷等方式促進引導鄉村新能源汽車消費。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明確指出，到二零三零年基本建成覆蓋廣泛、規模適度、結構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有力支撐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有效滿足人民群眾出行充電需求。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國家鄉村振興局發佈《關於實施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的指導意見》。該意見提出，統籌考慮鄉村級充電網絡建設和輸配電網發展，做好農村電網規劃與充電基礎設施規劃的銜接，加強充電基礎設施配套電網建設改造和運營維護，因地制宜、適度超前、科學合理規劃縣域高壓輸電網容載比水平。在東部地區配合開展充電基礎設施示範縣和示範鄉鎮創建，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服務新能源汽車下鄉。三部門指導意見為農村充電網絡建設提出頂層指引，有望推動農村地區充電網絡建設快速建設。

未來，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將在各項政策的支持下將迎來持續高速發展，本集團順應國家的發展趨勢，緊抓市場機遇，擴大業務規模並提升集團的企業形象。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重點如下：

1. 立足京津冀，完善銷售體系，積極開拓市場

唐山市政府在期內發佈了《美麗唐山建設行動方案(2023-2027年)》，該行動方案明確大力推廣新能源汽車，推動重卡特色類新能源汽車換電模式應用試點城市建設，加大氫燃料汽車換電重卡汽車推廣力度，二零二三年建設重卡換電站50座。

下半年，集團將在京津冀地區進行業務發展，以曹妃甸區為起點，逐步在區域內構建新能源產業集群，快速擴大市場規模，搶佔核心競爭地位，向更深入的細分市場進攻，推動集團的新能源產業佈局與升級。

在生產及銷售方面，盡快落實河北新廠區的建設，推動數字化生產轉型；優化及完善銷售體系，擴大銷售網絡，積極發展分銷商，更多利用唐山市及周邊城市區域性的銷售提高市場覆蓋面。穩固大功率快速充電市場及智能柔性充電市場，積極實現標準化產品中標常態化。同時加大對潛在的換電市場攻勢，在唐山市政府的引導支持下，重點推進曹妃甸的新能源裝備製造項目，針對重型卡車電氣化的需求，結合已經實施的重型卡車換電項目經驗，深挖重型卡車換電客戶，在物流體系關鍵節點佈局智能重型卡車的充換電站。

## 2. 加強營銷渠道建設，推進重大戰略客戶項目落地

近期，中石油、中石化、中國鐵塔等央企以及其他能源類企業已經公開他們佈局電動汽車充電樁行業的相應規劃。例如，中石油提出：到「十四五」末期，中石油將建設充換電站1,000座以上，升級打造「可換電可充電」綜合能源服務網絡。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憑藉多年積累的品牌及產品優勢，已成功成為中石油、中國鐵塔等重點企業的合格供應商。下半年，本集團將重點關注並推進已中標的戰略客戶項目落地，並積極拓展新的戰略客戶資源，為本集團業務的快速增長做出貢獻。

## 3. 重啟充電站投資、建設、運營新項目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肆虐及經濟的衝擊，集團在二零二零年及時調整戰略，暫停對自營充電站項目的投資，在此期間，集團專注於提昇平台的使用管理水平以及完善其運算服務，「驛充電」平台不斷升級迭代更好地滿足充電運營管理。隨著疫情結束，經濟逐漸復甦，各地政府加大對基礎建設設施的支持以及資金投入。與此同時，新股東的進入緩解了集團資金緊張的局勢。因此，本集團將重啟充電站BOT投資運營業務。通過過往積累的投資經驗，以高質量的充電設備以及不斷進步的技術，結合現代化的投融資手段，如基金平台和融資租賃等，重點發展建設綜合能源服務站，推廣光、儲、充、換一體化產品，尋找適合集團長期發展的盈利模式。

#### 4. 加強研發，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

在產品研發及技術方面，保持電力電子核心技術優勢，陸續落地大功率高壓液冷充電系統、新一代儲能系統以及BMS控制系統，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持續塑造及提升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同時加強與各個高校研發團隊的合作，不斷對現有產品進行迭代，超前儲備新技術，提高未來市場適配度。

#### 5. 優化內部管理，提升綜合應變能力

加強對管理層幹部的培訓，引導其自我反思，形成內驅力。深化關鍵績效指標(KPI)和目標與關鍵成果法(OKR)相結合的考核機制，提升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工作效率，打造高效團隊。

未來，面對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充分依靠國有企業優勢，發揮「國有企業+上市公司」的獨特綜合競爭力，推動泰坦集團更上一層樓，同時不忘以綠色能源的發展及推廣為使命，助力中國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重大偏離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報告期後事件

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峽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峽先生、李欣青先生、畢景峰先生及安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蔣汶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向鋒先生、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

\* 僅供識別